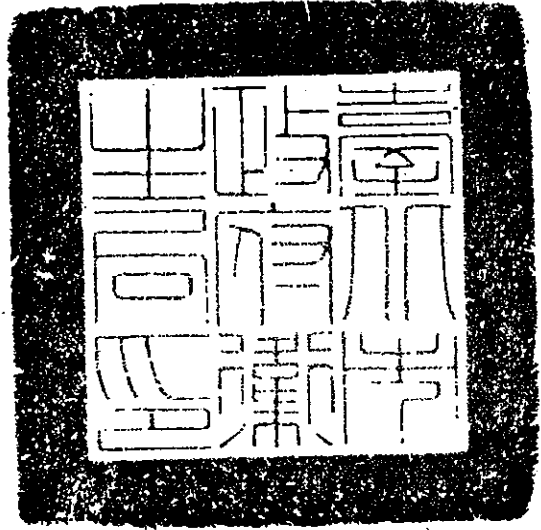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104371846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局100年12月28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051646400號公告修正之「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」、「臺北市牙醫師收費標準表」、「臺北市中醫醫療院所收費標準表」自103年5月1日起廢止。

依據：依據醫療法第21條規定暨103年1月15日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第7屆第2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業自103年5月1日起生效，原100年12月28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051646400號公告修正之「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」、「臺北市牙醫師收費標準表」、「臺北市中醫醫療院所收費標準表」自103年5月1日起併予廢止。

局長 黃世傑